

海洋法叢書(2)

# 海洋污染防治之 國際法與國內法

---

魏靜芬 著

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海洋法叢書(2)

# 海洋污染防治之 國際法與國內法

魏靜芬 著

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海洋污染防治之國際法與國內法／魏靜芬著.  
-- 初版. -- 臺北市：神州圖書，2002[民91]  
面；公分. -- (法學專論叢書)

ISBN 986-80174-4-0 (平裝)

1. 海商法 -- 法規論述

445.95

91005049

## 海洋污染防治之國際法與國內法

作 者：魏靜芬  
出 版：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初 版：二〇〇二年四月  
定 價：320 元

---

總 經 銷：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電 話：(02) 2392-1113  
傳 真：(02) 2392-1984  
地 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3  
統 一 編 號：12661053  
劃 撥 帳 號：19526123  
戶 名：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ISBN 986-80174-4-0 (平裝)

---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一九九四年正式生效後，海洋問題頓時成為國際社會矚目的焦點，而國內也開始正視臺灣週邊海域的相關問題；然而對國內致力海洋相關技術、科技、法制等工作最大的變革，莫過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的成立。雖然之前保七、水上警察局及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的存在，即肩負著海域執法工作，但海岸巡防署整合相關海域執法機關於一身後，除了傳統查走私、抓偷渡的重點工作項目外，搖身一變成為整合多元工作項目的專責海域執法機關。在查走私、抓偷渡之外，包括漁業巡護、生態養育、環境保護、污染防治、航政管理、交通安全、海上救難等相關執法工作，也都成為巡防人員的工作項目之一。

海域問題的多元化，對於真正第一線從事工作的產、官、學界人員來講，早已有其深刻體驗，惟於一般國人而言仍屬陌生，固不待言。隨著經濟發展、產業起飛，我國逐步邁向現代化已開發國家之林的同時，也開始意識到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的重要性。一九九九年年底，海洋污染防治法歷經多年的研擬，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承辦人員的積極推動下，終於正式生效。正當參與海洋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工作者，為這項法案的通過歡欣不已，並準備著手以此為基建立起整套法制之際，阿瑪斯輪（M/V AMORGOS）洩油事件卻意外地發生了。隨著案件的發生，也再次提醒了國人污染事件

的嚴重性及不可預知性，同時使得已箭在弦上的相關法制工作獲得充分的民意支持而加速其成果的展現。

本書作者魏靜芬博士，從一九八二年起即追隨著其指導教授高林秀雄先生，加入日本海洋協會並參與其國內因應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相關法制整備工作，同時一直都在海洋法制方面潛心鑽研，其間甚至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間赴德研修二年；於一九九三年（即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正式生效前一年）學成歸國後，即在中央警察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任教，並在我國海洋法制逐步建立的過程中，默默貢獻一己心力而從未缺席。魏博士先後多次協助交通部、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從事相關海洋法制工作，成效卓著，今又開海洋污染相關法律研究之先河，著作此書，深入淺出探討此一向為傳統法學界所未深耕之領域，尤對執法機關意義非凡，爰作序以薦之。

中央警察大學

水上警察學系（所）主任

邱立德

## 目錄

|                               |    |
|-------------------------------|----|
| 緒論 .....                      | 2  |
| 第一章 海洋污染與國際法規範 .....          | 5  |
| 第一節 海洋污染的意義與特性 .....          | 5  |
| 第一項 海洋污染的意義 .....             | 6  |
| 第二項 海洋污染的特性 .....             | 9  |
| 第二節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海洋污染防治規制 .....  | 11 |
| 第一項 事前的環境影響評估及通告、協議 .....     | 12 |
| 第二項 污染的防止 .....               | 13 |
| 第三項 污染的除去 .....               | 17 |
| 第四項 污染損害的責任與救濟 .....          | 18 |
| 第三節 防止海洋污染的基準設定 .....         | 21 |
| 第一項 防止船舶污染之基準設定 .....         | 22 |
| 第二項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            | 23 |
| 第三項 國際基準規制 .....              | 30 |
| 第四節 小結 .....                  | 44 |
| 第二章 船舶起因污染規制對船舶的適用 .....      | 47 |
| 第一節 國際法上管轄權之內涵 .....          | 49 |
| 第一項 船旗國管轄權之意涵 .....           | 50 |
| 第二項 船舶起因污染之管轄權 .....          | 53 |
| 第二節 國際條約上規定之「本國船舶」 .....      | 53 |
| 第一項 OILPOL 公約 .....           | 54 |
| 第二項 一九七三／一九七八 MARPOL 公約 ..... | 55 |

|   |    |
|---|----|
| 第三項 一九七二年倫敦海拋公約 .....                       | 57 |
| 第四項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                     | 58 |
| 第三節 中華民國船舶之要件、登記及揭示國旗 .....                 | 59 |
| 第一項 船舶定義 .....                              | 59 |
| 第二項 中華民國船舶之範圍 .....                         | 61 |
| 第四節 海污法對中華民國船舶的適用 .....                     | 63 |
| 第一項 我國領海內 .....                             | 64 |
| 第一目 國際公約規定 .....                            | 64 |
| 第二目 海污法規定 .....                             | 65 |
| 第二項 我國領域外 .....                             | 65 |
| 第一目 國際公約規定 .....                            | 65 |
| 第二目 海污法規定 .....                             | 66 |
| 第三項 外國內水、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內之中華民國船舶對<br>海污法的適用 ..... | 67 |
| 第一目 國際公約規定 .....                            | 67 |
| 第二目 海污法規定 .....                             | 67 |
| 第五節 海污法對外國船舶的適用 .....                       | 68 |
| 第一項 在我國領海內 .....                            | 69 |
| 第一目 國際公約上規定 .....                           | 69 |
| 第二目 海污法規定 .....                             | 69 |
| 第二項 在我國大陸礁層、專屬經濟海域內 .....                   | 70 |
| 第一目 國際公約上規定 .....                           | 70 |
| 第二目 海污法規定 .....                             | 70 |
| 第三項 在公海上 .....                              | 71 |
| 第一目 國際公約上規定 .....                           | 71 |
| 第二目 海污法規定 .....                             | 72 |
| 第六節 小結 .....                                | 72 |

|  |     |
|--|-----|
| <b>第三章 海洋污染防治之執行</b> .....                         | 75  |
| <b>第一節 海洋污染的執行</b> .....                           | 76  |
| 第一項 一般國際法上執行的概念 .....                              | 77  |
| 第二項 防治海洋污染上執行的概念 .....                             | 78  |
| 第三項 執行之具體內涵 .....                                  | 79  |
| <b>第二節 船舶的檢查</b> .....                             | 80  |
| <b>第三節 相關國際條約中檢查制度之比較</b> .....                    | 83  |
| 第一項 一九五四年防止海水油污染國際公約（以下簡稱<br>OILPOL 公約） .....      | 84  |
| 第二項 一九七三／一九七八防止船舶油污染國際公約（以下<br>簡稱 MARPOL 公約） ..... | 85  |
| 第三項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 LOS 公約） .....               | 86  |
| 第四項 條約規定之船舶檢查比較 .....                              | 93  |
| <b>第四節 實際檢查之內涵</b> .....                           | 95  |
| 第一項 實際檢查的概念與範圍 .....                               | 96  |
| 第二項 實際檢查的界限 .....                                  | 96  |
| 第一目 實際檢查的實質要件 .....                                | 97  |
| 第二目 實際檢查的程序界限 .....                                | 98  |
| 第三項 實際檢查的分類 .....                                  | 100 |
| 第四項 實際檢查的具體方法 .....                                | 101 |
| <b>第五節 小結</b> .....                                | 102 |
| <b>第四章 海洋環境保護與運載危險或有害物質船舶之通<br/>航規制</b> .....      | 105 |
| <b>第一節 危險、有害物質的海上運送與國際海洋法</b> .....                | 106 |
| 第一項 概論 .....                                       | 106 |
| 第二項 條約法之規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十三條規                         |     |



|  |            |
|--|------------|
| 定之內涵 .....                             | 109        |
| 第二節 領海無害通過權之無害性的認定 .....               | 114        |
| 第一項 條約解釋 .....                         | 114        |
| 第二項 緊急入境與通航權 .....                     | 118        |
| 第三節 國際實踐 .....                         | 120        |
| 第一項 各國實踐 .....                         | 120        |
| 第二項 美、蘇「統一解釋」 .....                    | 122        |
| 第三項 巴塞爾公約 .....                        | 124        |
| 第四項 有關放射性廢棄物之越境移動之行動綱領 .....           | 127        |
| 第四節 專屬經濟海域內之通航限制 .....                 | 129        |
| 第五節 危險、有害物質運送之國家責任與損害賠償 .....          | 130        |
| 第一項 國家責任之形成 .....                      | 130        |
| 第二項 一九六二年布魯塞爾「核子船艦運航者責任公約」             | 131        |
| 第三項 一九七一年布魯塞爾「核物質海上運送民事責任公<br>約」 ..... | 132        |
| 第六節 小結 .....                           | 133        |
| <b>第五章 海洋棄置之國際法規制 .....</b>            | <b>135</b> |
| 第一節 海洋棄置之國際立法 .....                    | 135        |
| 第二節 倫敦海拋公約析論 .....                     | 139        |
| 第一項 一九七二年倫敦海拋公約立法背景 .....              | 139        |
| 第二項 海洋棄置之定義 .....                      | 142        |
| 第三項 締約國的權利義務 .....                     | 148        |
| 第三節 一九七二年倫敦海拋公約內國法制化之依據 .....          | 155        |
| 第四節 我國現行法令對海洋棄置之規制 .....               | 157        |
| 第五節 現行法令競合適用問題之解決 .....                | 166        |
| 第六節 小結 .....                           | 170        |
| <b>第六章 我國海洋棄置管制之執行 .....</b>           | <b>171</b> |

|   |     |
|---|-----|
| <b>第一節 海洋污染防治法關於海洋棄置之規範</b> .....                         | 171 |
| 第一項 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之許可（海污法§20） .....                            | 172 |
| 第二項 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作業區域（海污法§21） .....                           | 181 |
| 第三項 棄置物質之類別（海污法§22） .....                                 | 184 |
| 第四項 棄置或焚化作業紀錄（海污法§23） .....                               | 188 |
| 第五項 棄置或焚化作業致生污染（海污法§24） .....                             | 191 |
| 第六項 船舶航空器人工構造物之棄置（海污法§25） .....                           | 192 |
| <b>第二節 行政程序法架構下之海洋棄置及海上焚燒管制</b> .....                     | 193 |
| 第一項 行政程序法之重要內容及與環境行政之關聯 .....                             | 194 |
| 第二項 海洋棄置及海上焚燒之行政程序 .....                                  | 196 |
| <b>第三節 小結</b> .....                                       | 200 |
| <b>第七章 巨大油污染之損害賠償</b> .....                               | 203 |
| <b>第一節 油污民事責任之國際立法沿革</b> .....                            | 205 |
| <b>第二節 公約中賠償之損害——油污損害（Pollution<br/>    Damage）</b> ..... | 208 |
| 第一項 各政府間公約之「油污損害」規定 .....                                 | 209 |
| 第二項 防除措施費用 .....  | 211 |
| 第三項 生態損害 .....  | 214 |
| <b>第三節 油污賠償責任的主體</b> .....                                | 215 |
| 第一項 船舶運送人 .....   | 216 |
| 第二項 油貨所有人 .....   | 219 |
| <b>第四節 責任的性質</b> .....                                    | 221 |
| 第一項 船舶事故損賠責任之歸責基礎 .....                                   | 222 |
| 第二項 責任限制 .....  | 225 |
| <b>第五節 我國現行油污污染損害賠償規定</b> .....                           | 227 |
| 第一項 商港條例 .....  | 227 |
| 第二項 台灣省港務管理規則 .....                                       | 227 |

|  |                                   |     |
|--|-----------------------------------|-----|
| 第三項                                    | 中華民國國際港油輪管理規則 .....               | 228 |
| 第四項                                    | 水污染防治法 .....                      | 228 |
| 第五項                                    | 商港法 .....                         | 229 |
| 第六項                                    | 海水污染管理規則 .....                    | 230 |
| 第七項                                    | 海洋污染防治法 .....                     | 231 |
| 第八項                                    | 海商法 .....                         | 232 |
| 第九項                                    | 損害賠償範圍 .....                      | 234 |
| 第六節                                    | 國際民事責任公約對我國之適用 .....              | 236 |
| 第一項                                    | 關於公約之加入 .....                     | 237 |
| 第二項                                    | 國際法上公約對第三國之效力與民事責任公約的<br>規定 ..... | 239 |
| 第七節                                    | 小結 .....                          | 242 |
| <b>結論</b>                              | .....                             | 245 |
| <b>附錄</b>                              | .....                             | 247 |
|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                     |                                   | 247 |
| 議定書 I 於涉及有害物質事故報告的規定 .....             |                                   | 261 |
| 議定書 II 仲裁 .....                        |                                   | 264 |
| 關於一九七三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一九七八年議定<br>書 ..... |                                   | 268 |
| 一九七二年防止棄置廢棄物及其他物質造成海洋污染公約 ...          |                                   | 272 |
| 海洋污染防治法 .....                          |                                   | 284 |
|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                      |                                   | 301 |

# 海洋污染防治之國際法與國內法

緒論

第一章 海洋污染與國際法規範

第二章 船舶起因污染規制對船舶的適用

第三章 海洋污染防治之執行

第四章 海洋環境保護與運載危險或有害物質船舶之通航規制

第五章 海洋棄置之國際法規制

第六章 我國海洋棄置管制之執行

第七章 巨大油污染之損害賠償

結論

## 緒論

海洋為全球共有之資產，對氣候、糧食、運輸等有其不可或缺之重要地位，但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之後，各國企業主為追求最大之經濟利益，而忽略了環境保護之工作，海洋污染的現象也逐漸浮現並且日趨嚴重，不僅影響生態環境，更損及國際社會及各國權益。因此海洋環境之保護常成為國際或區域多邊會議討論之議題，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重視。同時促成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設有「海洋環境的保護和保全」的規定，課以國家負有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的一般性義務，及要求各國進行全球性和區域性的合作。

海洋環境污染依照污染源的不同可分為 1. 來自陸地的污染 2. 來自棄置的污染 3. 來自海底活動的污染 4. 來自船舶的污染 5. 來自大氣層的污染。其中又以來自船舶的污染對海洋環境影響最大，因此對於來自船舶污染的防止、減少與控制，也是最受國際社會所關切，對其規範也是最完整。本書為力求深入探討，因此擬把論述範圍限縮於由「船舶」所引起的海洋污染相關問題上。

全書共分為七章，第一章廣泛敘明海洋污染之定義、其與陸地污染不同之特性、國際海洋法上之一般性規範及防止海洋污染的基準設定規範，亦即有關船舶的構造、設備、棄置等標準。

第二章則是論述防止來自船舶污染，有關對本國船舶及外國船舶的適用關係。分別從國際法及我國的國內法兩方面來加以探討，

其檢討重點置於船舶的國籍上。

第三章則是在前一、二章的論述下，歸納出國際各相關公約不僅規制來自船舶的油料及危險有害物質的排放或棄置，並且對於船舶本身的構造、設備、裝備等有詳細且嚴格的規定。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有關確認檢查船舶構造、設備的檢查制度，在規範締約國義務或權利的各種執行制度之中，也是最不可欠缺之一環。亦即在對違反條約或國內法令行為的確認、或對違法行為的蒐證、以及法律程序的進行，皆有賴有效及合法的檢查制度。本章即針對海洋污染各相關公約關於船舶檢查的權限內容及執程序作具體分析。

第四章論述有關重大危險物質的運送所伴隨而來的船舶起因污染，對此國際環境法對於防患未然的事前程序上定有規制，因此傳統船旗國主義等諸原則不得不有若干的修正配合，才能使得程序法與實體法上的規制相配合，以便收實效之用。本章即針對危險、有害物質的海上運送，有關沿海國之事前預防規制與海洋法之關係，加以檢討、分析。

第五章則是討論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的一種行為態樣即「海洋棄置」。在本章中除就海洋棄置在國際條約中的相關規定加以敘明外，並比較檢討我國現行法令對海洋棄置的規制，及嘗試解決現行法令競合之問題。

第六章則延續前一章之論述，檢討我國對海洋棄置之執行。主要係深入論述我國管制海上處理廢棄物的主要法源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之內容，並佐以敘明與行政程序法上之相關問題。

第七章主要是論及大型油污染所造成之損害賠償問題。本章論

述不僅從各國國際公約的內容加以比較說明，並檢討我國相關之國內法之規定，嘗試找尋出日後法制研究之方向。

## 第一章 海洋污染與國際法規範

國際間對於海洋環境污染的立法行動，相對地來說算是較晚的了，而海洋環境污染問題，又受傳統以陸地為主的政策影響而較不受國內法之重視。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之後，環境保護思潮尚未萌芽，各國企業主為追求最大之經濟利益，而忽略了環境保護之工作，但海洋為全球共有之資產，對氣候、糧食、運輸等有其不可或缺之重要地位，海洋具有廣大之包容力，因此常成為陸上廢棄物之最終『棄置場』，雖海洋有其『自淨』能力，但若毫不限制將陸上之污染或廢棄物棄置海洋，終究有達到其『臨界點』之一天。因此海洋環境之保護常成為國際或區域多邊會議討論之議題，海洋污染之防制及制裁當然成為當今刻不容緩之人類使命。本章即針對國際法上有關海洋污染問題之規制加以探討，藉以了解整體海洋環境污染問題在國內法上的對應情形。

### 第一節 海洋污染的意義與特性

所謂「海洋污染」一語，可從化學上、物理上、生物上等方面來分別定義，而海洋污染行為的法律上意義與特性，即對「海洋環境保護法」的具體規範內容有決定性的影響，因而有從法律面加以探究之必要，以下即分述之。



## 第一項 海洋污染的意義

從國際社會的發展來看，國際間對於環境法概念的產生，始於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瑞典斯德哥爾摩（Stockholm）所召開的「人類環境會議（Stockholm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會後並發表了包含二十六個原則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宣言（1972 Stockholm 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也就是一般所稱的「斯德哥爾摩宣言」以及共計一百零九項建議的「人類環境行動綱領（Action Plan for the Human Environment）」<sup>1</sup>。除此之外，該次會議並決議在聯合國組織架構內設置處理環保事務的專責機構，並在當年的聯合國大會中決議通過成立「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簡稱 UNEP）」，其主要業務是在全球各個經濟發展水準不同的國際領域中推動環境保護之觀念，並協助各國處理解決環保問題，其中最重要的部分莫過於「區域海洋計畫（Regional Seas Program）」觀念的推展<sup>2</sup>。

聯合人類環境會議的籌備過程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簡稱 UNESCO）的「政府間海洋科學委員會（Inter-government Oceanographic Commission，簡稱 IOC）」在一九六九年間即結合了國際海事諮詢組織（IMCO）、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UN-

---

1 U.N.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 U.N.Doc.A/Conf. 48/14 (1972).

2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 U.N.Doc. A/8730 (1972).